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新委任及重選董事；
 - (3) 建議委任核數師；
 - (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
 - (5) 建議修改組織章程；
- 以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2樓62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委任表格亦會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上。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後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新委任及重選董事	5
建議委任核數師	5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6
購股權之估值	7
建議修改組織章程	8
股東週年大會	8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9
一般事項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14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2樓6208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已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新委任及重選董事；建議委任核數師；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建議修改組織章程
「修改組織章程」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修改組織章程
「細則」或「組織章程」	指	經本公司不時修改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與上市規則對此詞彙之定義相同之人士
「核數師」或「恒健有限公司」	指	本公司之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採納且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屆滿之現行購股權計劃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逾本公司於一般授權授出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新股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最多可購回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授出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購回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執行董事：

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任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主席)
周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曉先生
黃志明先生
王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2樓6208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新委任及重選董事；
- (3) 建議委任核數師；
- (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
- (5) 建議修改組織章程；
以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事宜(其中包括)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
(i)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已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 重新委任及重選董事；(iii) 委任核數師；(iv)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v) 修改組織章程；及(v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以：
(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已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重新委任及重選董事；(iii)建議委任核數師；(iv)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v)建議修改組織章程；及(v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已擴大的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便董事獲授一項無條件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並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或作出或授出供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可能需要行使佔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20%總數額之該等權力的認股權證。

此外，將進一步批准獨立的普通決議案以擴大授權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限度的股份。購回授權詳情進一步詳述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1,808,722,861股。在通過批准一般授權決議案情況下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61,744,572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便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總數額的股份(即購回授權)。

在通過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情況下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80,872,286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包括已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通過批准一般授權(包括已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ii)組織章程、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已擴大的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繼續生效。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令彼等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新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當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之人數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任何輪席告退之董事將有資格獲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條,陳博曉先生、黃志明先生及王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陳博曉先生、黃志明先生及王堅先生均合資格並願意重新委任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陳博曉先生、黃志明先生及王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陳博曉先生、黃志明先生及王堅先生各自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委任核數師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獲恒健會計師行(「恒健」)告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恒健作為合夥人的執業地位重組為有限公司恒健有限公司(「重組」)。因此,恒健必須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恒健有限公司將繼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委任恒健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已獲得審核委員會批准,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生效,以填補恒健因重組而辭任引起的臨時空缺,而恒健有限公司將任職至本公司來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董事會函件

恒健確認，概無與其辭任有關之事項須知會聯交所或本集團股東或債權人。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進一步確認，本公司與恒健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與恒健辭任有關之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或聯交所。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現行購股權計劃透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之書面決議案採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25,590,526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25,590,526股股份。

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隨時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本公司提呈一份普通決議案，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時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其後不可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發售其他購股權)，但於所有其他方面，現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終止前授予之購股權(僅限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行使。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獲採納，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到期。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取代現行購股權計劃，並自生效日期後十年內有效，為本公司於未來較長期間內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長期計劃提供更多靈活性，即考慮於現行購股權計劃到期後授予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亦向參與者提供持有本公司股本之機會，並激勵參與者於最大程度內提高其績效。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本公司可指定向其授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各份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以及購股權授予之日期。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內亦精確規定釐定認購價之基準。此外，新購股權計劃內概無規定績效目標。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有助於保持本公司之價值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從本公司獲得自身利益。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808,722,86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最多達180,872,286股股份。此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該10%授權限額，惟(其中包括)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及受其規限，方可作實：

- (1) 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數目最多達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規則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副本於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包括當日)止正常營業時間內於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2樓6208室。

購股權之估值

董事認為，假設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於獲股東採納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而列明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並不適當，原因為用以計算該等購股權價值所需之變數於現階段未能確定，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利率、預期股價變動及其他變數。由於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因此董事認為現階段表明會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在授出情況下)可授出購股權之數目乃言之過早。此外，鑑於股價在新購股權計劃生效之十年有效期內或會反覆多變，因此難以準確地釐定股份認購價。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購

董事會函件

股權之價值視乎多項變數而定，而該等變數均難以確定或僅可建基於多項理論及猜測假設上。因此，董事認為，在該等情況下計算購股權價值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將毫無意義，並可能會產生誤導。

然而，倘若股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按此授出，購股權之價值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及年報中列明。

建議修改組織章程

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改組織章程。

根據建議修改組織章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此並不完全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而其當中規定，每位董事須至少每兩年一次輪值告退。董事認為董事會主席為確保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貫徹一致之關鍵人士，而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乃符合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修改組織章程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2樓62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已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重新委任及重選董事；(iii)建議委任核數師；(iv)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就建議修改組織章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後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董事會函件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採取投票方式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刊發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已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重新委任及重選董事；(iii)建議委任核數師；(iv)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v)建議修改組織章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之說明函件，以就閣下在考慮購回授權時向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購買其證券，關連人士亦被禁止在知情下把其所持之本公司證券出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目前有意將其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任何關連人士向本公司保證如購回授權得以通過，不會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繳足股份合計1,808,722,861股。

待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後，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80,872,286股繳足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約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可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將僅可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會整體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方會行使。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及就此目的而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本公司可得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

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對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之任何一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	0.73	0.57
五月	0.79	0.66
六月	1.01	0.66
七月	0.90	0.77
八月	0.85	0.60
九月	0.73	0.60
十月	0.69	0.58
十一月	0.71	0.60
十二月	0.71	0.59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67	0.50
二月	0.62	0.56
三月	0.85	0.54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65	0.58

6. 股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彼等及其聯繫人概無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致使某位股東享有本公司投票權權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故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以上之權益(該等股份之數據乃根據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知會後釐定)：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393,647,830(好倉)	21.76%
Good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	225,863,306(好倉)	12.49%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193,639,429(好倉)	10.71%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3)	193,639,429(好倉)	10.71%
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167,580,000(好倉)	9.27%

附註：

- (1) Good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及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乃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5)。
- (2) 該等股份由世貿投資企業有限公司(為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1)(「CFIIL」)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FIIL被視為實益擁有世貿投資企業有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份之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CFIIM」)持有，而CFIIM由匯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匯駿」)及CFIIL分別持有51%及2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匯駿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與CFIIM相同之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上述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加至：

股東名稱	概約持股百分比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24.18%
Good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	13.87%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1.90%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1.90%
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10.59%

根據上述股東之現有持股量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彼等任何一方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授權。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至導致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7.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期間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輪席告退及願意並合資格獲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1) 陳博曉先生(「陳先生」)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是一位擁有超過十八年投資銀行經驗的資深銀行家，在多家知名國際性銀行中擔任過多個高級職務。陳先生在銀行後台支援、業務管理以及風險控制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並且在最近幾年把工作重點轉向中國大陸的交易撮合。

過去六年來陳先生在標準銀行集團工作，是標準銀行(亞洲)交易團隊的核心成員，主要負責投資銀行(即貸款)、環球財資市場(即證券衍生產品)、資源融資(即礦業項目融資)以及私有股本投資等交易的發起、組織以及分銷。

加入標準銀行集團以前，陳先生曾經擔任波士頓銀行(現已被美國銀行收購)香港分行的運營總監和代理行長，負責總體政策制定、業務指導、協調、規劃以及內控。更早以前，陳先生為美林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工作，負責證券衍生產品業務的支援。加入美林之前，陳先生在瑞銀擔任分析師。陳先生第一份正式銀行工作是在摩根大通銀行紐約總部擔任內部審計師。陳先生擁有紐約市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以及碩士學位。

陳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最近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組織章程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陳先生之酬金固定為每年80,000港元，此金額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經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批准。

概無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2) 黃志明先生(「黃先生」)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現年36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文學士學位。彼於審核、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領域有超過十餘年豐富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彼現為一間香港中型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董事。

黃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最近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組織章程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黃先生之酬金固定為每年80,000港元，此金額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經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批准。

概無有關黃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3) 王堅先生(「王先生」)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現年42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江蘇省揚州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王先生現任深圳市金瑞格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副總裁。彼曾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揚州分行信貸經理、揚州華利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北京華鼎時代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深圳中科智投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對於金融管理、企業財務管理、資本運營、房地產項目融資及企業經營管理等領域擁有逾二十年豐富經驗。

王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最近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組織章程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王先生之酬金固定為每年80,000港元，此金額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經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批准。

概無有關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本附錄載有新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資料，亦概述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惟並非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份，亦不應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a)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述

(i) 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予經甄選參與人士，以作獎勵或回報其為本集團所作貢獻。

(ii) 可參與之人士

董事(就本附錄概述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而言，該詞彙包括董事會下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邀請任何屬任何以下類別參與者之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開發方面之任何顧問(不論為專業或其他)或諮詢師；及
- (h) 透過合營合資、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方式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已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人士，

且就本計劃而言，要約可提呈予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為免生疑慮，本公司向屬任何上述類別合資格參與人士之人士授出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自身不應詮釋作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不時根據其對任何上述類別參與人士為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發表之意見後釐定該等人士獲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資格。

(iii) 股份最高數目

- (a) 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獲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應超逾本公司不時發行股本之30%。倘授出相關購股權將會導致超逾前述限額，則新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b) 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合計不應超逾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時股份買賣時已發行股份之10% (「一般計劃上限」)。
- (c) 根據上述(a)段，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前提為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不應超逾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且就計算上限而言，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尚未獲行使、註銷、失效或獲行使部份)將不會計入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有關資料之通函；及
- (d) 根據上述(a)段，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授出新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超逾一般計劃上限，或(如適用)增加(c)段所提述之上限至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特別物色之合資格參與人士。

(iv) 各參與人士之最高配額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購股權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向各名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或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擬將發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應超逾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倘新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及擬授予該承授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註銷及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擬將發行之股份於截至進一步授出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合計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則相關進一步授出須單獨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之股東批准，且該名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時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其聯繫人亦為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時將會導致已發行股份及授予及擬授予相關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註銷及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擬將發行之股份於截至授出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包括該日)：
 - (aa) 合計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
 - (bb) 合計面值(根據各份要約之要約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

則相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時間及購股權之行使

參與人士可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董事向各承授人釐定及知會之期限內隨時獲行使，而該期限可自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當日起計但不應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當日起計不遲於十年內屆滿，惟須遵守其提早終止條款。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於持有購股權獲行使前之最短期間。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會要求承授人符合表現目標。新購股權計劃下並無明確訂明表現目標。

(viii) 股份之認購價及購股權之代價

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認購價須由董事酌情釐定，且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予以任何調整，惟前提為認購價不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a) 以一手或以上單位進行買賣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於接納獲授出之購股權時應支付象徵式代價1.00港元。

(ix) 股份地位

行使購股權時擬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會遵守現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且於所有方面將會與購股權正式獲行使當日已發行繳足股款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x) 授出購股權時間之限制

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言：

本公司未必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於獲悉內幕資料後提呈任何要約，直至本公司宣佈該資料為止。尤其為，本公司未必於緊接以下各項較早者前一個月起計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

- (1) 批准本公司之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須先根據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及
- (2) 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宣佈其於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業績之限期。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本公司於董事受禁制買賣股份之期限或時間內不會向身份為該類董事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任何要約。

(xi) 新購股權計劃之限期

新購股權計劃將會於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維持生效。

(xii) 終止僱用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之原因，又或因下文第(xiv)分段所述之一項或以上原因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之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惟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董事在終止僱用當日(將被視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之最後工作日(不論有否代通知金)後可能決定之有關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3個月(將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最後工作日(不論有否代通知金)內或董事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屢犯或嚴重失職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一般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惟董事認為不會導致承授人或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聲譽受損之罪行除外)終止受僱，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不再屬於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違反合約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aa)(1)任何購股權承授人(不包括合資格僱員)或其聯繫人違反任何由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訂立之合約；或(2)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一般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或(3)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之關係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再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因上文第(1)、(2)或(3)分段所列任何事件而失效，則其購股權將於董事作出有關決定當日自動失效。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和解協議或安排之權利

倘透過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手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將在合理之情況下，盡力促使有關收購建議可按照相同條款(可作出必要之修改)，提呈予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全面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如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安排計劃正式提呈予本公司股東，則承授人可在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之收購建議)，或該安排計劃配額之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為止，隨時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承授人給予本公司之行使購股權通知上所指定之購股權。

(xvii)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內提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在所有適用法例之條文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該決議案被考慮及／或通過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行使其全部或按該通知書上指定限額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於該決議案被考慮及／或通過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前，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其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據此，承授人將有權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於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獲分派在清盤時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產。在這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決定。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若承授人為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 (aa)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所獲授之購股權(可作適當修改)，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將因而告失效或於第(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事件發生後，可予行使；及
- (bb) 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將告失效，並於承授人不再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決定，惟董事可根據彼等可能制定之條件或限制，絕對酌情決定不得失效或決定之購股權或任何部分之購股權。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則在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實屬公平合理情況下，須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有關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包含之股份數目作出相應修訂(如有)；惟(i)修訂後承授人有權獲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修訂前相同；(ii)發行股份或本集團之其他證券，作為未必被視為需要作出調整之情況之交易代價；及(iii)不會作出可能令股份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之調整。此外，就任何調整而言(因資本化發行作出者除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xx) 購股權之註銷

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均須待有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後，方可註銷。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於該情況下，不再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倘必須按照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或其他時間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規則仍繼續生效。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按照購股權計劃繼續生效並可予以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亦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之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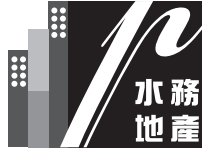
購股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a) 上文第(vi)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及

(bb) 上文第(xii)、(xiii)、(xiv)、(xv)、(xvii)及(xviii)段所述之期間或日期屆滿時。

(xxiv) 其他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b) 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不得以惠及購股權之承授人(惟倘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則除外)而修改。
- (cc)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之購股權條款有任何改動，須先徵求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改動則除外)。
- (dd) 經修訂之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 (ee) 因改動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導致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權力有變，則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2樓62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博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黃志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王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集團核數師之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除了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現行購股權計劃現行購股權計劃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或「細則」)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外，董事根據上述(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面值：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bb) (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相當於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亦須以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組織章程、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遞延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定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組織章程、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日。」

6.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述決議案第4項中(a)段所述有關本公司就該決議案(c)段(bb)分段之股本之授權。」

7. 「動議：

- (a) 批准待根據下文第7(b)項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新購股權計劃**」) 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利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就實施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步驟，以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准許的範圍內，董事可就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或影響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或批准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表決，而不論任何董事的任何權益；及
- (c) 根據上文第7(b)項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連同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按以下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作出修改：

刪除現有細則第108(A)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 108(A) 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告退，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於任期內毋須輪值告退，亦不計入釐定各年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內。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職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2樓62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則可委任多名委任代表，在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規限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有一名以上委任代表獲委任，委任須指定就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3.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陳博曉先生、黃志明先生及王堅先生之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止，及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及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內，本通告為通函一部份。
4. 就上述第4項及第6項提呈之決議案而言，須尋求股東批准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以發行本公司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可能須由股東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外的任何新股份。
5. 就第5項提呈之決議案而言，董事擬聲明彼等將行使就此授出的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在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一。